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期到期的风险提示公告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833272）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了《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公告》，将异议股东回购期限调整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即从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其他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及条件不变。”

在此，主办券商提醒异议股东们注意回购时间。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